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建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